

C3-1 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 (國中)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國中部)108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分散式資源班)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節數		八年級節數		九年級節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本國語	5	5	5	5	5	5
		英語	3	3	3	3	3	3
		數學	4	4	4	4	4	4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	3	3	3	3	3	3
		自然科學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3	3	3	3	3	3
		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3	3	3	3	3	3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2	2	2	2	2	2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3	3	3	3	3	3
		健康與體育 健康 體育	3	3	3	3	3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 (A)	29	29	29	29	29	29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2	2	3	3	2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1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資源班 社會技巧 1	資源班 社會技巧 1	資源班 社會技巧 1	資源班 社會技巧 1	資源班 社會技巧 1	資源班 社會技巧 1
		其他類課程	1	1	1	1	1	1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 (B)	3-6 5	3-6 5	3-6 6	3-6 6	3-6 5	3-6 5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課綱規範總節數 學校實際總節數	32-35 34	32-35 34	32-35 35	32-35 35	32-35 34

註：

- 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請以另一張表格呈現。
- 以108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九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故108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

C3-1 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 (國中)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國中部)107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分散式資源班)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領域 學習 節數	語文	本國語		5	5
		英語		3	4
		數學		4	4
	社會	歷史		3	4
		地理			
		公民			
	自然與 生活科技	自然 生活科技		4	4
	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3	3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3	3	
健康與體育	健康 體育		3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28	30
彈性學習 節數	資訊教育			1	
	班級活動			1	1
	■九貫規範 社團			1	1
彈性 學習 節數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資源班教師排 2-3 年級社會技 巧 1 節、職業教 育 3 節。 自閉症巡迴輔 導排 2-3 年級社 會技巧 1 節。	3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新課綱規範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資源班) 社會技巧 2 職業教育 3	(資源班) 社會技巧 2 職業教育 3
	其他類課程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4-6	3-5
				11	9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課綱規範總節數			32-35	33-35
	學校實際總節數			39	39

註：

1. 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請以另一張表格呈現。
2. 以 108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九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故 107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
3. 針對彈性學習節數部分，八到九年級依據所勾選九貫規範或新課綱規範來安排彈性學習節數的分配，如該年級如選擇新課綱規範，則依四類規範規畫分配學習節數，如為九貫規範，則依原九年一貫彈性節數安排方式。

C3-1 各年級學習節數分配表 (國中)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國中部)106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分散式資源班)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領域 學習 節數	語文	本國語			5
		英語			4
		數學			4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			4
	自然與 生活科技	自然 生活科技			4
	藝術	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3
	綜合活動	家政 童軍 輔導			3
	健康與體育	健康 體育			3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30
彈性學習 節數	班級活動				1
	社團				1
■九貫規範					
彈性 學習 節數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2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資源班教師排 3 年級社會技巧 1 節、職業教育 3 節。 自閉症巡迴輔導排 3 年級社會技巧 1 節。	(資源班) 社會技巧 2 職業教育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新課綱規範				
其他類課程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3-5
					9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課綱規範總節數				33-35
	學校實際總節數				39

註：

- 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請以另一張表格呈現。
- 以 108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九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故 106 學年度入學填寫九年級即可。
- 針對彈性學習節數部分，九年級依據所勾選九貫規範或新課綱規範來安排彈性學習節數的分配，如該年級如選擇新課綱規範，則依四類規範規畫分配學習節數，如為九貫規範，則依原九年一貫彈性節數安排方式。